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仕利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创兴资源将承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厂房及其他项目的施工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

(二)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仕利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8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85,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0.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金浦集团获悉,因案件执行需要,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金浦钛业(000545)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以每个包1000万股,共两个包进行拍卖处置,每个包拍卖参考价为1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拍卖日期	拍卖方式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10.77%	2.03%	否	2025年9月11日10时至2025年9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	强制执行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87%	3.04%	被司法拍卖至实际控制人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87%	3.04%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01,448	7.60%	2.37%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13.33%	3.65%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80%	2.05%	
合计	152,401,448	/	15.4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700,000	18.82%	109,383,487	2,416.513	60.31%	11.35%

二、相关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银行宁波分行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26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2024)苏0104执26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一审已开庭未判,二审正在二审中。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一审已开庭未判,二审正在二审中。
金融负债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一审已开庭未判,二审正在二审中。
金融负债	3	三聚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68.00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一审已开庭未判,二审正在二审中。
金融负债	4	江苏瑞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将金浦钛业股权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金浦钛业2000万股股票已拍卖。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2024)苏0104执10643号,一审已开庭未判,二审正在二审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3楼A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42,537.3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8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6%、钟仁志持股3.29%、颜毅持股2.59%。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与钟仁志、颜毅为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兴资源总资产57,242.78万元,净资产10,356.42万元。2024年,创兴资源实现营业收入8,401.30万元,净利润-19,338.49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创兴资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资源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兴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范围

由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且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交易额度预计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预估发生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利用创兴资源在建筑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发展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允为原则,协议条款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提示性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 转债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4. 转股时间:2025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起算,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 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2.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更,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更,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更,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更,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更,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转股价格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更,仍为21.24元/股。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況
投资金额 4,000.00元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00万元(含29,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202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含2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